泗教督字〔2019〕11号

**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实** **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(开发区)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，实施精准 扶贫、精准脱贫，严格落实“三保障”,保障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权利，确保控辍保学部门联控联保机制得 到落实。特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》,

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》

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2019年12月22日

1

**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**

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是实施精准扶贫，落实“三

保障”的重要内容，是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

权利的重要方面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 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17]72号) 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 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》(皖政办〔2018〕3号)文件精神，

现就做好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

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义务教育法》及《未 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，切实 把控辍保学作为落实扶贫 “三保障”重中之重来抓，切实 加强领导，明确政府职责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建立长效机制。 各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，把控辍保 学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健全组织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 目标责任，及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问题。加强部门沟

通协调，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。

**二、** **全面开展排查，摸清基本情况。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立即开展地毯

式排查，全面准确摸清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

况，对辍学适龄儿童少年的基本情况、辍学原因和去向等进

行登记造册，并标注以下四类情况：①无学习能力，②有部

分学习能力(适于送教上门的),③有基本学习能力，能随 班就读的，④有学习能力，能入学就读的，形成台帐。对于 有基本学习能力，可进行送教上门的，应在中小学学籍管理 系统中建立学籍并实行送教上门；对于能入学就读的，组织 及时组织精干力量登门入户，下达劝返通知书，晓之以理、 动之以情，帮助学生尽快复学，如无学籍生，则为其建立学 籍。确保义务教育实现全覆盖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 儿童少年无一人辍学。摸底工作务必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

之内完成。

**三、** **把握工作重点，确保控辍成效。**

对于辍学学生或有辍学倾向的学生，要及时采取有效措 施，按照“一个都不能少”的原则，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 失学辍学原因，对症下药，精准施策，做好入学、劝返复学 工作，绝不能有因贫辍学的情况发生。各校要及时做好劝返 的适龄儿童少年复学接收安排工作，不得拒收任何一名愿意

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。

**四、** **加强学生管理，做好保学工作。**

学校要在全面加强学生管理的同时，关注复学学生的思

想动态，帮助复学学生树立学习的信心；组织教师经常家访， 形成结对帮扶机制，常态化开展结对帮扶活动；对于生活上、 学习上的困难，及时给予帮助，体会到学校大家庭的温暖；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各项活动，让学生体会到成功的快乐。 全力做好保学工作，确保复学学生“进得来”、 “留得住”

“学得好”。

**五、** **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监测报告机制。**

各乡镇、各校要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，对在 籍不在校学生逐一核实，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。对 有籍无人的，要及时家访查明情况，对确认已在外地上学的，

学校要督促学生家长尽快办理学籍转接手续。重点把流动、

留守、残疾、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作为重点监测群体，

防止学生流失。每月10日前乡镇中心学校和中学要将上月

动态监测情况上报到教体局。